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度“旅游宣传推广”项目绩效

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广，促进全市旅游业要素环节更加完善、旅游形象更加鲜明，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》，我局认真细致地组织开展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 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。

旅游宣传推广是政府推进本地区旅游业发展的公共职能，通过政府宣传和引导，提升本地区旅游形象建设，扩大市场影响力，从而带动“吃住行游购娱”要素平衡发展，提升地区旅游业整体发展水平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。

1.预算执行情况。

“旅游宣传推广”预算 250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年度执行总数70.66万元，执行率 28.26%。

2.项目运转情况。

2020年我局先后组织和举办了“谁不说俺阳泉好”大型抖音直播活动、“抖出咱的阳泉美”短视频大赛、“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”活动，在石家庄开展了旅游宣传推介会，先后参加了成都国际旅交会、海南国际旅游博览会宣传，参加了杭州—上海旅游专题推介，组织了央视《味道》节目拍摄并于10月份在央视播出，在中国文化报进行了宣传。通过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的实施，提升了我市文化旅游的社会形象，提高了阳泉旅游知名度，对我市提振旅游经济、健全产业要素、推动旅游宣传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范围及目的。

“旅游宣传推广”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，绩效目标开展活动情况。

1. 评价指标体系。2020年线上媒体宣传推广6次（类），线下举办宣传推广活动5场次。
2. 评价方法与实施。

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形式开展。运用比较评价法（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）。

（四）评价结论。

“旅游宣传推广”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8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活动造成严重影响，许多线下活动未能开展，但是线上活动有创新。在因疫情原因游客不能充分流动的情况下，适度缩减宣传推广活动，提高宣传资源使用率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50 分，得分 45分。2020年线上媒体宣传推广6次（类），线下举办宣传推广活动5场次。

1. 效益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40 分，得分 30分。有效宣传了阳泉文化旅游特色，持续提升我市旅游形象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充分考虑了资金安全、因疫情导致的市场下滑，对全市文化旅游资源进行了宣传推广，扩大了我市文化旅游影响力，对我市提振旅游经济、健全产业要素、推动旅游宣传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旅游业受疫情影响非常严重，因为疫情原因导致工作计划和目标与实际推进情况不一致。

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9月13日